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3117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卓彥華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借款。然查，系爭契約第三十條中段約明：「有關債務以永豐銀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不依約履行責任，經永豐銀行提起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永豐銀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間確有以永豐銀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而查，原告設址在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依原告支付命令申請狀所載，上開信用貸款為線上申辦，而無從認定被告有何與原告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為本院管轄之事實，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件，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原告總行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

01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
02 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白承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祐安